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董事長之委任

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8月17日召開會議，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董事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自2017年8月29日起，本行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長，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將相應變更。

陳四清先生簡歷如下：

陳四清先生，1960年出生，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行長。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四清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行執行董事依據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同時，本行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本行披露外，陳四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陳四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四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陳四清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